联 合 国 FCCC/SBI/2026/15/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增编

转交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CP.31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2

决定草案-/CMA.8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4

决定草案-/CP.31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6

决定草案-/CP.31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9

决定草案-/CMP.21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11

决定草案-/CP.31 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13

决定草案-/CMP.21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15

决定草案-/CP.31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7

决定草案-/CMP.21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9

请回收

决定草案-/CP.31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15/CP.22 号、第 21/CP.22 号、第 15/CP.23 号、第 12/CP.24 号、第 13/CP.24 号、第 14/CP.25 号、第 9/CP.26 号、第 18/CP.27 号、第 9/CP.28 号和第 10/CP.29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1] *并赞赏地欢迎*它们为执行各自工作计划[2] 和工作方案[3] 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执行联合活动，以增强协同效应并实现效力的最大化；

3.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回应缔约方直接向它们提出的请求，并酌情回应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提出的一般性请求；

4.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指定国家实体接触，包括在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上的接触，[4] *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继续组织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

5.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气候公约》进程各类组的接触，特别是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妇女和性别平等类组；

6. *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之间持续开展的对话与合作，*并鼓励*指定国家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以及适应基金指定主管部门之间相互协调，以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扩大对处理国家确定的技术相关优先事项的支持；

7.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持续努力将性别考量纳入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的实施中；[5]

8.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调动资源，包括通过更新技术机制联合工作方案下旨在加快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联合征集伙伴关系倡议；

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改进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改进通过指定国家实体两年期调查收集反馈意见的机制，同时考虑到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10. *强调指出*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资金支持的重要性；

[1] FCCC/SB/2025/6.

[2]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3] 可查阅 https://pow.ctc-n.org/programme.html。

[4] 见 https://www.ctc-n.org/capacity-building/regional-forums。

[5]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5 年的活动和业绩

11.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的可见度，包括传播政策建议和其他知识产品，并*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作出此类努力；

12.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键信息和建议的相关性，这些信息和建议可酌情为缔约方、《气候公约》进程下的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同时考虑到国情和优先事项；

13. *感谢*奥地利、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自愿捐款，使技术执行委员会能够在 2025 年继续执行其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6]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5 年的活动和业绩

1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批准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6 年业务计划和预算，[7] 预算较上一年增加了 9%；

15. *又欢迎*咨询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商定将每项技术援助请求的上限从 250,000 美元提高到 300,000 美元；[8]

16. *还欢迎*欧盟委员会以及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供的捐款；

17.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为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并*请*气候技术中心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支持的方法，以改善国家层面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协调；

18.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调动资源，包括调动来自私营部门和慈善机构的资源，并通过对接、方案方法和区域方法调动资源，以加强对其活动执行工作的支持；

19.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方案下与适应基金的合作，这种合作为开发和测试创新适应产品和技术提供了支持，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20. *肯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在促进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合作以及支持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相关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涉及指定国家实体、网络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技术援助项目和能力建设会议，并*期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6]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7] 见咨询委员会 AB/2025/26/18 号文件。

[8] 见 FCCC/SB/2025/6 号文件，第 60 段。

决定草案-/CMA.8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第 15/CMA.1 号、第 8/CMA.2 号、第 15/CMA.3 号、第 19/CMA.4 号、第 14/CMA.5 号和第 17/CMA.6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1] *并赞赏地欢迎*它们为执行各自工作计划[2] 和工作方案[3] 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执行联合活动，为《巴黎协定》的实施提供了支持；

3.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回应缔约方直接向它们提出的请求，并酌情回应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提出的一般性请求；

4.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指定国家实体接触，包括在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上的接触，[4] *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继续组织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

5.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气候公约》进程各类组的接触，特别是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妇女和性别平等类组；

6. *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之间持续开展的对话与合作，*并鼓励*指定国家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以及适应基金指定主管部门之间相互协调，以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扩大对处理国家确定的技术相关优先事项的支持；

7.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持续努力将性别考量纳入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的实施中；[5]

8.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调动资源，包括通过更新技术机制联合工作方案下旨在加快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联合征集伙伴关系倡议；

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改进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改进通过指定国家实体两年期调查收集反馈意见的机制，同时考虑到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10. *强调指出*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资金支持的重要性；

[1] FCCC/SB/2025/6.

[2]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3] 可查阅 https://pow.ctc-n.org/programme.html。

[4] 见 https://www.ctc-n.org/capacity-building/regional-forums。

[5]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5 年的活动和业绩

11.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的可见度，包括传播政策建议和其他知识产品，并*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作出此类努力；

12.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键信息和建议的相关性，这些信息和建议可酌情为缔约方、《气候公约》进程下的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同时考虑到国情和优先事项；

13. *感谢*奥地利、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自愿捐款，使技术执行委员会能够在 2025 年继续执行其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6]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5 年的活动和业绩

1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批准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6 年业务计划和预算，[7] 预算较上一年增加了 9%；

15. *又欢迎*咨询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商定将每项技术援助请求的上限从 250,000 美元提高到 300,000 美元；[8]

16. *还欢迎*欧盟委员会以及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供的捐款；

17.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为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并*请*气候技术中心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支持的方法，以改善国家层面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协调；

18.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调动资源，包括调动来自私营部门和慈善机构的资源，并通过对接、方案方法和区域方法调动资源，以加强对其活动执行工作的支持；

19.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方案下与适应基金的合作，这种合作为开发和测试创新适应产品和技术提供了支持，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20. *肯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在促进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合作以及支持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相关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涉及指定国家实体、网络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技术援助项目和能力建设会议，并*期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6]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7] 见咨询委员会 AB/2025/26/18 号文件。

[8] 见 FCCC/SB/2025/6 号文件，第 60 段。

决定草案-/CP.31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3/CP.21 号、第 14/CP.22 号、第 14/CP.24 号、第 9/CP.26 号第 21 段和第 10/CP.28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协作与合作(包括两个机制之间的联系)所提交的意见[1] 和秘书处就此编写的综合报告，[2] 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两机制之间联系的会期研讨会的成果[3] 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编写的研讨会概要报告；[4]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开展的协作；

3. *认识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提交材料中和研讨会上表达的广泛意见，包括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的成功经验、差距和挑战的意见，*注意到*与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有关的挑战、差距、需求和教训；

4. *回顾指出*，定义和阐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目的是确保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资金，以及扩大这方面的行动；[5]

5.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提供资金；

6. *又赞赏地欢迎*绿色气候基金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提供资金；

7. *认识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可持续资源调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6] 为加强其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接触开辟了新途径；

8.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九次充资周期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工作中，就与技术有关的内容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展协商，[7]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这方面提供的投入；

9. *承认*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加强协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

[1] 根据第 10/CP.28 号决定第 10 段所载邀请。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 (在搜索栏中输入“linkages”)。

[2] FCCC/SBI/2024/1.

[3] 见 https://unfccc.int/event/in-session-workshop-on-linkages-between-the-technology-mechanism-and-the-financial-mechanism。

[4] FCCC/SBI/2024/16.

[5] 第 13/CP.21 号决定，第 6 段。

[6] 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whats-happening/events/22nd-ctcn-advisory-board-meeting。

[7] 根据第 4/CP.29 号决定，第 2(f)段。

10. *又承认*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持对于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

11. *还承认*绿色气候基金区域对话和指定国家实体年度区域论坛期间开展的协作努力，为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作出了贡献，并*强调*绿色气候基金2028-2031 年规划周期的《更新战略计划》对于技术机制围绕上述联系开展工作至关重要；

12.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以包括保持区域驻地机构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之间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规划活动，以期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和联系；

1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考虑本机构工作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性，并与其共同制定技术执行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未来的工作方案；

14. *认识到*需要广泛吸纳各方参与，包括吸纳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主管部门、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参与，并确保顾及性别平等，以期进一步在所有各级酌情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且在此过程中确保广泛参与；

15.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确定相关模式，将提供技术援助取得的成果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转化为可获资助并付诸实施的项目，包括可能由全球环境基金或绿色气候基金资助的项目，*又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网站上提供信息，介绍获取资金的经验；

16. *注意到*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状况及加强这种联系的进程的信息具有重要价值，*请*秘书处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协商，于 2028 年 6 月前编写并于 2032 年 6 月前更新相关内容，并在《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网页[8] 的专门栏目中予以公布，相关内容涉及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方面的进展、成功经验和挑战，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为实施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取得的成果、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以便为下文第17段所述审议提供参考；相关内容应根据以下资料编写：

(a) 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

(b)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c) 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对技术需要评估实施情况的跟踪；

(e)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出版物；

(f) 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视情况而定)；

17.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届会议(2029 年 6 月)和第七十六届会议(2032 年)继续审议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将上文第 16 段所述内容纳入考虑，以盘点在落实此类联系方面的进展、挑战、成功经验和教训，并作为建议就此事项

[8] https://unfccc.int/ttclear/.

提出决定草案，分别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和第三十七届(2032 年)会议审议和通过，作为建议供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所涉事项为对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审议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和周期；

18. *注意到*上文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决定草案-/CP.31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7 号、第 1/CP.21 号和第 10/CP.25 号决定，

*认识到*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能力建设德班论坛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体制安排，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表现为在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所涵盖期间(2020-2026 年)，《公约》内外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从业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增加；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为第五次全面审评提交的意见；[1]

3.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五次全面审评的技术报告；[2]

4. *认识到*第 2/CP.7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目标和范围仍然适用，但在进一步执行《公约》能力建设框架过程中，应当将《公约》及《巴黎协定》背景下当前的和新兴的领域也考虑在内；

5. *欢迎*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作为《公约》之下的关键模式之一，可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分享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并推动落实第五次全面审评的成果；

6. *又欢迎*《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在机构之间加强相关工作的协调与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借鉴和改进以往工作，并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

7. *强调*加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价值；

8. *指出*虽已取得进展，但在处理《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中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需求；[3]

9. *回顾*曾请缔约方推动与学术界和研究中心建立联络网并加强协作，以期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促进个人的、机构的以及制度上的能力建设；[4]

[1] 应第 11/CP.29 号决定第 3 段的请求。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 (在搜索栏中输入“fifth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2] FCCC/TP/2025/1.

[3] 见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4] 第 10/CP.25 号决定，第 7 段。

10. 指出缔约方和能力建设从业者分享最佳做法范例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11. 强调发展中国家建设长期能力的重要性，包括促进强有力的国内扶持性环境；

12. 注意到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的影响仍然具有挑战性，需要在具体情况下进行，以更好地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价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

13. 强调指出继续识别和传播经验教训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德班论坛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这样做，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

14. 又强调指出，加强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各类支持，对于提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执行促进国家自主性的能力建设框架至关重要，且此类支持应充分利用现有机制，避免重复；

15. 请缔约方相互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能力，又请缔约方(视情况)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16. 结束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17. 认识到需要结合国情、能力建设方面出现的新差距和新需求以及持续存在的挑战，进一步讨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效力和效率；

18.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 6 月)期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会期研讨会，讨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效力和效率，以推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就如何应对在执行这一框架方面出现的新差距、新需求以及相关挑战开展交流；

19.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上文第 18 段所述研讨会的具体安排向秘书处提供意见，遵循委员会的宗旨，[5] 即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20.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18 段所述研讨会编写一份纪要报告，汇总有关《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效力和效率的关键信息和经验教训，作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六次全面审评的信息来源，并酌情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提供信息；

21.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二届会议(2030 年 6 月)上启动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全面审评，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203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2.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届会议(2029 年 6 月)上制定《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六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3. 注意到上文第 18 至第 20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5]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决定草案-/CMP.21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9/CMP.1 号、第 6/CMP.4 号、第 15/CMP.7 号、第 6/CMP.12 号、第 5/CMP.16 号、第 5/CMP.20 号和第 2/CP.7 号决定，

1.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1]以及关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和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各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综合报告，尤其是其中与《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有关的内容；[2]

2. *赞赏地注意到*在《京都议定书》下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取得的持续进展，该框架由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经第 29/CMP.1 号决定重申；

3. *确认*第 29/CMP.1 号决定所确定的重点领域为《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全面审评所涵盖期间(2020-2026 年)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参考；

4. *欢迎*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作为推动《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的关键模式之一；

5. *又欢迎*《京都议定书》之下组成机构开展的广泛能力建设活动，并*注意到*从这些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为当前和未来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参考；

6. *重申*加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价值；[3]

7. *注意到*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在处理第 29/CMP.1 号决定所确定的重点领域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需求；

8. *回顾*曾请缔约方推动与学术界和研究中心建立联络网并加强协作，以期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促进个人的、机构的以及制度上的能力建设；

9. *注意到*在缔约方及从业人员之间分享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10. *强调*发展中国家建设长期能力的重要性，包括促进强有力的国内扶持性环境；

11. *注意到*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的影响仍然具有挑战性，需要在具体情况下进行，以更好地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价活动的成效；

[1] FCCC/SBI/2022/2、FCCC/SBI/2023/3、FCCC/SBI/2024/2、FCCC/SBI/2025/2、FCCC/SBI/2026/5。

[2] FCCC/SBI/2022/4 和 Add.1、FCCC/SBI/2023/5 和 Add.1、FCCC/SBI/2024/3 和 Add.1、FCCC/SBI/2025/1 和 Add.1、FCCC/SBI/2026/1。

[3] 第 5/CMP.16 号决定，第 5 段。

12. *确认*继续识别和传播经验教训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这样做，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

13. *决定*今后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任何审评，均应以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此作出的决定为准，同时考虑到根据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所评估的框架的持续相关性。

决定草案-/CP.31

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7 号、第 9/CP.9 号、第 3/CP.10 号、第 2/CP.17 号、第 21/CP.18 号、第 17/CP.23 号和第 13/CP.26 号决定，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使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至关重要，

1. *重申*：[1]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在《公约》下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也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定期更新和实施旨在实现其减排目标的行动方面，定期更新和实施其适应战略方面，以及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和实施国家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

2. *欢迎*秘书处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2]

3. *重申*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立的需求范围[3] 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确立的有助于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的关键要素仍然适用，并且依然是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4. *鼓励*经济转型国家在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今后的会议上酌情参与相关讨论，探讨加强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潜在途径，包括为此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回顾*曾邀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文件中加强关于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报告，以期推动学习并扩大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4]

6.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适当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任何其他

[1] 第 13/CP.26 号决定，第 1 段。

[2] FCCC/SBI/2026/14.

[3] 载于第 3/CP.7 号决定，附件。

[4] 第 13/CP.26 号决定，第 4 段。

安排的代表，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7. *回顾*曾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便纳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5] [6]

8. *决定*完成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9. *又决定*，今后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任何审评，均应以缔约方会议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此作出的决定为准。

[5] https://unfccc.int/cbportal.

[6] 第 13/CP.26 号决定，第 6 段。

决定草案-/CMP.21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0/CMP.1 号、第 11/CMP.8 号、第 4/CMP.13 号、第 6/CMP.16 号、第 3/CP.7 号和第 3/CP.10 号决定，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使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有效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至关重要，

1. *重申*：[1]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该框架由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经第 30/CMP.1 号决定核可适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经济转型缔约方；

(c) 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也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定期更新和实施旨在实现其减排目标的行动方面，以及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和实施国家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

2. *欢迎*秘书处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2] 尤其是其中涉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的内容；

3. *重申*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立的需求范围[3] 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确立的有助于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的关键要素仍然适用，并且依然是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4. *鼓励*经济转型国家在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今后的会议上酌情参与相关讨论，探讨加强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潜在途径，包括为此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回顾*曾邀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文件中加强关于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报告，以期推动学习并扩大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4]

6.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适当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任何其他

[1] 第 6/CMP.16 号决定，第 1 段。

[2] FCCC/SBI/2026/14.

[3] 载于第 3/CP.7 号决定，附件。

[4] 第 6/CMP.16 号决定，第 4 段。

安排的代表，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7. *回顾*曾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便纳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5] [6]

8. *决定*完成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9. *又决定*，今后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任何审评，均应以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此作出的决定为准。

[5] https://unfccc.int/cbportal.

[6] 第 6/CMP.16 号决定，第 6 段。

决定草案-/CP.31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1]

*又回顾*第 20/CP.30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所载信息，[2]

1.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信息不一定代表缔约方的观点或解释；

2. *表示感谢*已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强烈敦促*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并*表示关切的是*，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

4. *重申*减少指定用途并规定更长和更灵活的使用期将提高使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灵活性，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将资金分配给最需要资源的活动，并*回顾*曾请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方考虑到这一点；[3]

5.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那些允许在分配上具有更大灵活性的捐款；

6.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 2026-2027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并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7.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8. *邀请*德国政府和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总部协定》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 年 6 月)审议；

9. *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措施，减少缔约方拖欠的核心预算缴款；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实施增效措施，*请*秘书处在 2028-2029 两年期方案预算编制过程中尽早让缔约方参与，*又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查明和落实增效成果；

[1]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2] FCCC/SBI/2026/6、FCCC/SBI/2026/7 和 Add.1、FCCC/SBI/2026/INF.1、FCCC/SBI/2026/INF.2、FCCC/SBI/2026/INF.3/Rev.1、FCCC/SBI/2026/INF.4 和 Corr.1、FCCC/SBI/2026/INF.5 和 Corr.1。

[3] 第 20/CP.29 号决定，第 6 段。

11. *关切地注意到*，为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写的部分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文件未能及时提供，并*再次请*秘书处及时印发文件，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幕前四周印发；[4]

12.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通报 2028-2029 两年期的一种预算情景的财务影响，该情景设想两年期核心预算较已批准的2026-2027两年期核心预算减少1,690万欧元，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上文第 8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4] 第 20/CP.29 号决定，第 14 段。另见第 20/CP.30 号决定，第 36 段。

决定草案-/CMP.21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第 8/CMP.20 号决定，

还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1] 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所载信息，[2]

1.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信息不一定代表缔约方的观点或解释；

2. *表示感谢*已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强烈敦促*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并*表示关切的是*，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

4. *重申*减少指定用途并规定更长和更灵活的使用期将提高使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灵活性，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将资金分配给最需要资源的活动，并*回顾*曾请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方考虑到这一点；[3]

5.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那些允许在分配上具有更大灵活性的捐款；

6.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 2026-2027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并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7.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8. *邀请*德国政府和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总部协定》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 年 6 月)审议；

9. *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措施，减少缔约方拖欠的核心预算缴款；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实施增效措施，*请*秘书处在 2028-2029 两年期方案预算编制过程中尽早让缔约方参与，*又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查明和落实增效成果；

---

[1]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2] FCCC/SBI/2026/6、FCCC/SBI/2026/7 和 Add.1、FCCC/SBI/2026/INF.1、FCCC/SBI/2026/INF.2、FCCC/SBI/2026/INF.3/Rev.1、FCCC/SBI/2026/INF.4 和 Corr.1、FCCC/SBI/2026/INF.5 和 Corr.1。

[3] 第 20/CP.29 号决定，第 6 段。

11. *关切地注意到*，为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写的部分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文件未能及时提供，并*再次请*秘书处及时印发文件，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幕前四周印发；[4]

12. *注意到*上文第 8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4] 第 20/CP.29 号决定，第 14 段。另见第 20/CP.30 号决定，第 36 段。